

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.,LTD.

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

1.目的：為使本公司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處理有所遵循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2.作業程序：

2.1 負債承諾事項，依據下列原則處理：

2.1.1 負債承諾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且金額可以合理估計者，應依據估計金額認列負債。

2.1.2 如發生之可能性不大或雖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，但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，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及金額，或說明無法合理估計金額之事實。

2.2 凡是或有損失同時符合下列兩種情況者，應予認列損失

4.2.1 相關事項之發展『很有可能』確定在財務狀況表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者。

4.2.2 損失金額扣除可獲補償之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者。

2.3 或有損失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，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，並估計損失之金額或上下限，如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，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。

2.3.1 相關事項之發展『很有可能』確定在財務狀況表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者。

2.3.2 相關事項之發展『有可能』確定在財務狀況表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者。

2.4 或有損失，其相關事項之發展『極少可能』確定財務狀況表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者，得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存在及性質，以及估計損失金額之明確數或上下限。

2.5 在估計損失金額時，如其具有上下限應取最允當之金額予以認列。若無法選定最允當之金額，則宜取上限金額予以認列，並揭露尚有額外損失發生之可能性。估計損失金額時，如有確定之損失補償，應予扣減，僅以淨額

估列。

2.6 公司有下列情形發生時，應注意是否有或有損失發生：

2.6.1 產品或勞務出售附有受後服務保證時，或由於產品瑕疵可能引起損害賠償時。

2.6.2 火災、爆炸或其他意外事故超出投保金額或範圍，而對公司資產可能造成損失時。

2.6.3 資產可能被國內外政府徵收或沒收時。

2.6.4 應租稅爭訟、侵權行為(如侵害專利權、商標權)等可能造成損失時。

2.6.5 對他人之債務提供保證可能造成損失或賠償時。

2.6.6 銀行開發信用狀可能造成損失時。

2.7 或有利得因其實現與否尚未確定，基於收益實現原則，不宜認列。但為求適當揭露，宜斟酌其情形，為適當之處理。

3.對於公司之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信用狀借款、租約及訴訟、非訟等事宜，公司應設專人專責辦理，並作成書面記錄及處理程序以掌握該等事項之發展、追蹤及對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。

4.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。